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 码头（港池）工程

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技术规格书、码头评审需要的专篇、设计试桩方案、设备材料清单及概算编制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6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国内沿海3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的设计;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完成过国内沿海3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的设计;

业绩证明材料:

1、初步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时间为准。初步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 ②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 缺一不可。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2、施工图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或施工图审查批复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 ②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 缺一不可。若证明材料中规模、特征等不一致的, 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为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 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 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4.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 售后不退。

4.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 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投标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结果可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首页查看。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波

联系电话: 18868103916/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C 座

联系人: 祝娟丽

电话: 0571-85270554

电子邮件: zhujuanli@zntianyin.com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2)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 lpNew.html?math=4#>。

(3)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

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说 明

一、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初步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和浙江省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其他规定	32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 2 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件 3 确认通知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总则	47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定义和解释	51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2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2
4. 初步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3
5. 违约与赔偿	53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54
7. 费用与支付	54
8. 其他	5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1. 定义和解释	56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6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6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60
5. 违约与赔偿	61
7. 费用与支付	63
8. 其他	6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68
附件三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71
附件四 履约保函.....	7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卷 商务文件.....	83
目 录.....	84
自查、自评表.....	85
一、投标函.....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0
四、投标保证金.....	91
五、资格审查资料.....	92
六、其他材料.....	100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01
目 录.....	102
七、技术建议书.....	103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05
目 录.....	106
一、报价函.....	107
二、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 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技术规格书、码头评审需要的专篇、设计试桩方案、设备材料清单及概算编制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3.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6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国内沿海3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的设计；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完成过国内沿海3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的设计；

业绩证明材料：

1、初步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时间为准。初步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2、施工图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或施工图审查批复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若证明材料中规模、特征等不一致的，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为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4.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安排。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投标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结果可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首页查看。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波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C 座

联 系 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电子邮件：zhujuanli@zntianyin.com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2）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3）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波 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C 座 联系人：祝娟丽 电话：0571-85270554 邮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项目名称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周期	详见技术规范书。
	质量要求	按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可不再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可不再进行确认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不低于8万元。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4、投标保证金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5、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文件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应注明标段名称。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 15 号新世纪大厦 26 楼（浙江天音招标会议中心），投标人可选择邮递方式递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收件人：祝娟丽 联系电话：0571-85270554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楼（浙江天音招标会议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楼（浙江天音招标会议中心）。
5.2.1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如下： 1. 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由招标代理在监督人员、监控摄像头监督下，在指定地点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投标管家提出异议； 二、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开标正常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7.3.1	履约担保	无
9.5	投诉（监督部门）	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改委第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招标文件组成	原文中“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修改为：“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投标管家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投标管家”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7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投标管家”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	第3.1.1项修改为：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卷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7)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3.5	投标的主要人员	补充3.5.3项为：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6	投标文件的编制	补充 3.6.6 项： 3.6.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	签订合同	补充第7.4.3项： 如果根据本章第7.3.2项、第7.4.1项或10.2.2项等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招标。
9.6	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	补充第9.6款： 9.6 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等内容规定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补充第10.2.1项：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2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补充第10.2.2项：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10.3	其他	补充第10.3款：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业绩要求	
/	设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国内沿海 3 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的设计。

注：1. 证明材料：

1、初步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时间为准。初步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2、施工图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或施工图审查批复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若证明材料中规模、特征等不一致的，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为准。

2. 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 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完成过国内沿海 3 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的设计。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 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2. 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必须正反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执业证书的扫描件等。

3. 业绩证明材料：

1、初步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时间为准。初步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规模、特征以初步设计批复或行政许可文件为准。

2、施工图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或施工图审查批复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②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证明材料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若证明材料中规模、特征等不一致的，以施工图审查意见（报告）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因投标人原因，近2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投标管家”供投标人下载，不足7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投标管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投标管家”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7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投标管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3) 其他
- (14) 报价文件

技术文件

- (1) 设计技术建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初步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初步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款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若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纸幅，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负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若投标人须知3.6.4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若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指定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

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不予补偿和奖励。

10.2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

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初步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初步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初步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 体 格 式 以 投 标 管 家 获 取 的 为 准 。

附件 2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 体 格 式 以 投 标 管 家 获 取 的 为 准 。

附件 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无此要求）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初步设计招
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
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标段中的投标。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r><td>（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td><u>40 分</u></td></tr><tr><td>a. 主要人员</td><td><u>26 分</u></td></tr><tr><td>b. 业绩</td><td><u>10 分</u></td></tr><tr><td>c. 投标人的信誉</td><td><u>4 分</u></td></tr><tr><td>（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td><td><u>40 分</u></td></tr><tr><td>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td><td><u>5 分</u></td></tr><tr><td>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td><u>10 分</u></td></tr><tr><td>f.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td><td><u>5 分</u></td></tr><tr><td>g.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td><u>5 分</u></td></tr><tr><td>h.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td><td><u>10 分</u></td></tr><tr><td>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td><td><u>5 分</u></td></tr><tr><td>（3）评审要求</td><td></td></tr></table> 评分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委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以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u>40 分</u>	a. 主要人员	<u>26 分</u>	b. 业绩	<u>10 分</u>	c. 投标人的信誉	<u>4 分</u>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u>40 分</u>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u>5 分</u>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u>10 分</u>	f.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u>5 分</u>	g.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u>5 分</u>	h.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u>10 分</u>	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5 分</u>	（3）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u>40 分</u>																											
a. 主要人员	<u>26 分</u>																											
b. 业绩	<u>10 分</u>																											
c. 投标人的信誉	<u>4 分</u>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u>40 分</u>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u>5 分</u>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u>10 分</u>																											
f.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u>5 分</u>																											
g.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u>5 分</u>																											
h.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u>10 分</u>																											
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u>5 分</u>																											
（3）评审要求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 （4）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r><td>（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td><td><u>20 分</u></td></tr><tr><td>i. 投标价</td><td><u>20 分</u></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u>20 分</u>	i. 投标价	<u>20 分</u>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u>20 分</u>							
i. 投标价	<u>20 分</u>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a	主要人员	26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u>6 分</u>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6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总图专业负责人	<u>3分</u>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u>3分</u>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	<u>3分</u>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给排水消防环保专业负责人	<u>3分</u>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装卸工艺专业负责人	<u>3分</u>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	<u>5 分</u>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续上表

b	业绩	10分	初步设计业绩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10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国内沿海 3 万吨级及以上新建码头工程的设计，每个得 2 分。证明材料同资格条件，作为资格条件的业绩计入评分，同一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业绩重复计分。
c	履约信誉	4分	信用评价	-10~2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 分； b.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 c. 信用等级为 B 级或无信用等级的，得 0 分； d.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 分； e.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5 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 分； b.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0.8 分； c. 信用等级为 B 级或无信用等级的，得 0 分； d.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1 分； e.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5 分。
			信息公开	0~2 分	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信息、各分项负责人（如有，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除外）的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并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扣分	-2~0 分	近 1 年来（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

					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近 3 年来（自 2022 年 1 月 1 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 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 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	--	--	--	--	--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	/	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e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	/	优秀得 10-9 分，较好得 8-7 分，一般得 6 分
f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③	5分	/	/	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g	勘 察 设 计 工 作 量 及 计划安排	5分	/	/	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h	勘 察 设 计 的 质 量 保 证 措施、进 度 保 证 措施、 安 全 保证措施	10分	/	/	优秀得 10-9 分，较好得 8-7 分，一般得 6 分
i	后 续 服 务 的 安 排 及 保证措施	5分	/	/	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值	
i	投标价	20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评标价$\geq 0.97 \times 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0，评标价$\leq 0.80 \times A$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_1，将 A_0、A_1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_0或 A_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_0 或 A_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E_1=0.5$，$E_2=0.3$。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委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11	原条款无	补充2.11款，原2.11款、2.12款分别约定为2.12款、2.13款： 2.11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符合投标人须知9.6款规定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2.12	评标排序	本款细化为：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时，以评标委员会表决的为准。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

		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2.13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评标工作回顾；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4)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5) 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6) 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 附表。
2.14~ 2.17	补充2.14~2.17款： 2.1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6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7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因被投诉或有犯罪行为而否决投标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招标。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

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3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2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其他文件。

第三条 工作依据

3.1 甲方提供的委托书或任务书；

3.2 国家颁布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3.3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甲方提出的不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合理设计要求；

3.5 根据乙方要求，按有关规定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相关行业的主要标准、规程和规范及工程进度要求，开展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和图纸一式 18 份，电子文档 1 份。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2）初步设计说明；

（3）技术规格书；

（4）码头评审需要的专篇；

（5）设计试桩方案；

（6）设备材料清单；

(7) 概算编制。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具备审查条件。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含税价，税率 %)，其中不含税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5.2 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

序号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10%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90%	
	合计	100%	

5.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7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海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6.2.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相应工作，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重视、及时反馈意见，并使甲方满意；

6.2.6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乙方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6.2.8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以书面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7 日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有权更换人员，但应立即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

6.2.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勘测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测设计质量和进度；

6.2.10 乙方应对其派往现场工作的设计代表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的设计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9.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

11.1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避免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

11.2 若乙方在勘测测量和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海风温州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波

联系人：

电话： 18868103916

电话：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霞光大道 345 号 218 室

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洞头支行

开户行：

账号：33050162773500001425

帐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码头（港池）

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岙岛元觉乡，本工程新建海工驳泊位位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一期工程 9#泊位东侧，霓屿车渡码头西南侧，距温州市龙湾区直线距离约 31km，其概略位置为：E121° 07' 30" E，N27° 53' 48"。

2. 建设内容

本工程在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A 区 9 号泊位东侧新建 1 个 5 万吨级海工驳泊位。泊位长度为 152.45m。港池长 250m，宽 97m，港池方位与码头前沿线呈 78°，港池内可停泊 5 万吨级半潜船和甲板驳作业。运维泊位与原材料泊位利用原 8#、9#泊位。对原 1#引桥进行局部拆除重建，现 1#引桥局部拆除，调整位置后还建，引桥宽度沿用原宽度，为 20m，还建段引桥长度约 108m。

3. 自然条件

1.1 水文

根据洞头水文站 1992~1994 年潮位资料按《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J 145）要求，推算得到工程区设计高、低水位。根据洞头水文站 1986~2006 年极值高、低潮位，按《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J 145）要求，采用极值 I 型分布曲线推算 50 年一遇重现期高、低水位。

设计高水位：2.87m（高潮累积频率 10%）

设计低水位：-2.83m（低潮累积频率 90%）

极端高水位：4.63m（重现期 50 年一遇）

极端低水位：-3.75m（重现期 50 年一遇）

1.2 气象

本地区的大风天数主要集中在夏、冬两季，其中夏季 6 月~9 月份受台风影响。经洞头多年风速资料统计，本地区>6 级风的天数为 8.5d。根据调查资料，洞头地区日雨量>25mm 的大雨日数年平均为 13.3d，雷暴平均日数为 27.7d。本

地区每年冬春季的早晨多发雾,大多日出即散,但雾的生消时间长短不经统计,能见度小于 1000m 的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37.8d,延时持续 3 小时占 76.7%。

本工程所在地区的大风、大雨及雷暴、大雾等不利气象因素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均在可控的范围内。

1.3 交通

本工程位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及其后方核心腹地,地处瓯江口外南水道南岸,行政区划属于洞头县元觉乡。目前状元岙港区通过状元岙到霓屿接线公路、灵霓海堤、灵昆岛接线公路灵昆大桥与 S77 省道机场路、甬台温高速公路连接,道路等级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此外场地位于状元岙港区 8#、9#码头,水运条件成熟,可满足大型工程构件的海运条件和大中型水上作业船机的通达。

1.4 潮汐

港区附近掩护条件较好,对港区可能产生影响的波浪主要来自两个浪向:一是外海 NNE~ENE 向波浪,据实测资料该向为洞头水域的强浪向之一,也是为当地的强风向和常风向,外海大浪与当地风场可能会共同作用形成较大的风涌混合浪,同时南水道走向大致为东偏北 30°,口门宽度 1.3km 左右,该向波浪可经由南水道传入对港区产生影响;二是 WNW~WSW 向,由于港区西接瓯江口,加上该向风速强度比较大,具备风成浪的有利条件,也有可能对港区产生影响。

二、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币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类标准及规范

- (1)《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2)《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4)《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2.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2)《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 (3)《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4)《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5)《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6)《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3.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1)《海港水文规范》
- (2)《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 (3)《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4)《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 (5)《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 (8)《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 (9)《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 (10)《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11)《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 (12)《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13)《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 (14)《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 (15)《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16)《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 (17)《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 (18)《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19)《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 (20)《港口工程桩基静载荷试验规程》
- (21)《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22)《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 (23)《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 (24)《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25)《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6)《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27)《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 (28)《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 (29)《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30)《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 (31)《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 (32)《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 (33)《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 (34)《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 (35)《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6)《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37)《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 (38)《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 (39)《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40)《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41)《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42)《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43)《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 (44)《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45)《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 (46)《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 (47)《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 (48)《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 (49)《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 (50)《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施工规程》
- (51)《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 (52)《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 (53)《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 (54)《内河通航标准》
- (55)《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 (56)《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 (57)《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 (58)《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 (59)《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 (60)《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 (61)《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 (62)《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 (63)《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 (63)《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 (64)《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 (65)《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 (66)《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 (67)《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 (68)《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 (69)《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 (70)《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 (71)《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 (72)《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 (73)《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 (74)《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 (75)《航道用灯桩、岸标》
- (76)《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 (77)《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78)《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 (79)《港 121 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80)《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 (81)《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 (82)《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83)《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84)《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85)《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 (86)《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87)《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88)《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8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0)《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91)《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三、工作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码头工程初步岩土勘察报告、批复的工可设计及相关文件开展初步设计；开展相关专题研究；配合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提资、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

投标人需确认前期技术文件，进行优化、深化、细化设计方案，并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码头勘察报告和批复的工可设计文件为基础框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包括设计准备、采购技术支持、方案研究、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技术规格书、码头评审需要的专篇、设计试桩方案、设备材料清单及概算编制、成品审核出版、参加初设审查以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等工作。

2. 专项研究

投标人需依据工可方案、通航安全评价报告、通航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开展船舶系泊物理模型试验专项研究、龙门吊与码头结构相互作用及挡土板桩土相互作用专题研究工作，并据此优化设计方案。

3. 相关手续

依据初步设计需要，完成相关的海事、海洋、边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手续办理工作。

4. 技术服务

配合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核心区）一期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项目相关设计工作，配合发包方获得行政许可、对海事等政府机构协调评优等全过程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四、工作界面

码头（港池）工程与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平面交界线为码头接岸平台后方挡土墙后沿，挡土墙、挡土墙后方双排高压旋喷桩及上方的回填处理设计属于本次招标范围，向海侧为码头（港池）工程设计院范围（含现有海堤、栈桥的拆除改造），陆域侧为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设计范围。投标人负责码头（港池）工程设计内容。

具体分工如下：

1. 总图

设计平面交界线向海侧的水域平面布置由投标人负责。

2. 水文航道

设计平面交界线向海侧的水文资料由投标人编制，进出港航道由投标人设计。

3. 装卸工艺

码头（港池）工程与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共用装卸设备的装卸工艺由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负责，其余设计平面交界线向海侧的装卸工艺设计、通过能力计算等由投标人负责。

4. 水工建筑物

设计平面交界线向海侧的水工建筑物设计由投标人负责。

5. 建筑、结构

水工平台以上的建筑物（控制室）由投标人负责设计；位于陆域的码头变电所由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负责，投标人负责提供变电所占地要求及供电工艺布置。

6. 给排水、消防

投标人负责码头给水、排水、消防系统设计；投标人向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提出设计范围内的用电、用水（排水）、消防等需求量及相关要求。

7. 通信、控制

投标人负责码头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和码头通信系统（工业电视系统、船岸通信系统等）及相应控制机柜的设计工作，其控制系统的控制柜设在位于陆域的码头变电所内（码头变电所土建及配套供电照明等由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负责，投标人提供相关要求）。

8. 电气

（1）码头变电所内供电工艺布置由投标人负责（码头变电所土建及配套供电照明等由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负责，投标人提供相关要求），主要用电设施为辅助靠泊系统、码头照明、船舶岸电等。

（2）码头区域照明设计由投标人负责，设计平面交界线陆侧照明由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负责。

9. 其它

投标人负责提供主力船型营运吃水情况、码头的年操作天数、码头最大连续不可作业天数。

10. 资料

（1）投标人配合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完成设计平面交界线周边的工程设计，向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码头平面布置图；
- ② 码头供电、照明、给排水、通信、控制的布置及相关文件。

五、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1）合理优化设计方案，选择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技术，不片面追求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满足 HSE 要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投资，减少消耗，提高回报，操作维修简单。

（2）在总体布局上坚持“占地少、用人少、水平高、起点高”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

（3）投标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设备、材料、建筑构配件，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初步设计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工程的可施工性、可操作性及可维修性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质保量提交设计资料。

（5）初步设计应符合批准的上阶段设计文件要求，文件内容应完整配套。招标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章后提交投标人，投标人可合理采纳，逐条详述理由并签章反馈招标人审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可设计方案。投标人内部提出的设计方案优化或建设内容增减不得降低运行质量、效率。与批复的设计方案不符的，属于由设计方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按合同规定的重大设计变更罚则扣除相关费用。

（6）发现设计文件中错误，投标人应自费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审批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版）给招标人。

（8）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需投标人提供资料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除非有明确规定的保密内容外，否则不得以保密为由拒绝提供。

（9）未经招标人允许，设计工作不能分包。

2. 初步设计

提供设计文件目录、详细交付计划、可编辑版文本及图纸；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地方各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负责设计相关报审、评审、报批等工作。

根据工程审查需要，码头工程设计院应整合装备制造及运维基地工程设计院关于码头部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根据码头设计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文

件、专篇编制等工作。

设计文件应保证使用功能，深度应达到《水运支持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6-2013）》。

3.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依据设计审查需要，完成设计相关的海事、海洋、边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手续办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及审批中需要办理的各类手续，协助招标人办理其他关于协调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

4. 评优配合

招标人需配合投标人提供并编制相关材料。

六、工期要求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初步设计并提交审核。

七、文件要求

1.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投标人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标准执行中以最高标准为限，并把经验和技术应用于设计，不得与合同文件或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标准抵触。设计文件可提供给同招标人有合同关系的本项目设计审查、监理、施工、检测等参建单位及有明文规定的政府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其余第三方。

2. 提供文件数量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60 份（另提供审查会用初设简本 100 份，收口后的最终文件及相应概算文件 20 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其他材料

自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特针对招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了自查。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

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成功递交回执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公开截图（如有）、信用等级证明文件（如有）等的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

3. 相关证明文件见附录2注的要求。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提供的资料至少涵盖公告及商务文件“主要人员”相关要求。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必须正反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执业证书的扫描件；

2、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等（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均可。

（六）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七）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浙江省水运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填 AA、A、B、C、D 或无信用等级）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复印件等

注：1、信息公开内容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复印件视作未公开。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注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六、其他材料

(如有)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本标段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采购项目中获中选，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报价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选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选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选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七、技术建议书

七、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主要包括：

1、初步设计建议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安全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其他建议等；

（附必要的图纸）

图框格式

投标人		(图名)	图号	时间	__年__月

说明：上、下及右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并将初步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初步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初步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初步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1.1	初步设计费			
2	专项研究费			
3	会务费			
4	其他设计费			
				
合计报价（1+2+3+4+5+...）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可以增加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

